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24号

重庆安可信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可信汽车金属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17-04-01-96611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耀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WKGAX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沙路第11-2栋厂房，租用重庆白鹤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布设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铝合金配件97.2万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循环排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白鹤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生

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脱模废水一起经自建的隔油池-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放，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熔化保温废气、中转保温废气：熔化保温废气经“排气管+集气罩”收集，中转保温废气经排风管收集，收集的废气一起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要求。②压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除湿除雾+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然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脱模剂瓶、铝渣、铝灰、沾染切削液的金属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水污泥、废精炼剂瓶、废叉车电瓶、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模具、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油料存放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机加工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颗粒物 0.543 吨/年、二氧化硫 0.096 吨/年、氮氧化物 0.89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耀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